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05 日勤益科大校研字第 1104300027 號函頒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高等技職教育發展，規劃具本校特色之校務發展方案，並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，設置校務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如下，供權責單位參考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所需議案。
 - (二) 各單位增設、變更與裁併研究事宜案。
 - (三) 教師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案。
 - (四) 校務研究計畫及經費預算案。
 - (五) **世界大學排名及國內大學排名策略精進。**
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請相關單位提供校務研究議題之相關資料，校務研發中心所提校務研究報告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校務研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 **每年度** 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**要點**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